

060855
17512

急 件

000100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综函〔2017〕183号

关于编制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综〔2017〕205号）要求，为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转型发展，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需编制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并将此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现就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省直各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以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结合工作实际，对近年来本部门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其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事项整理出目录清单。

1. 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事项是指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

2.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向本部门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向政府其它部门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应当列入政府购